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律帮帮丛书

常用法律问题
指引快读



赵祥 刘福霞 著

打民事官司 如何准备证据

- ✓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需要收集哪些证据
- ✓ 提起产品侵权诉讼需要准备哪些证据
- ✓ 医院被诉存在医疗过错，通过法医学鉴定免责
- ✓ 公司路灯夜间扰民，住户提起光污染赔偿诉讼
- ✓ 被弃狗咬伤路人，原主人仍要负责赔偿
- ✓ 物业服务不到位，业主拒交物业费
- ✓ 一方提起离婚诉讼需要收集的证据
- ✓ 证据在继承案件中如何运用
- ✓ 商品房一房二卖，开发商应向买受人给付惩罚性赔偿金
- ✓ 卖房人毁约拒绝过户，买房人如何举证
- ✓ 卖房人伪造户口处分共有房产，买房人如何举证维权
- ✓ 侵害姓名权与名称权诉讼需要准备哪些证据
- ✓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需要准备的证据范围
- ✓ 劳动争议证据准备的要点
- ✓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分立，原有劳动合同不能解除



法律帮帮丛书

常用法律问题
指引快读

D925.1/74

2007



法律帮帮 bang

21

打民事官司 如何准备证据

赵祥 刘福霞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打民事官司如何准备证据 / 赵祥, 刘福霞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5036 - 7934 - 6

I. 打… II. ①赵…②刘… III. 民事诉讼—证据—研究—中国 IV. D925.1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759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打民事官司如何准备证据

赵祥 刘福霞 / 著

编辑统筹 大众法律出版社

策划编辑 贺兰

责任编辑 贺兰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7.375

字数 173 千

版本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 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 / 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 / 2908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 / 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苏州公司 / 0512 - 65193110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7934 - 6

定价: 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人生旅途，法伴您行 “帮帮”在手，能走捷径

人生旅途上，小到衣食住行，大到经商办企业，法律其实和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平静有序的生活背后，少不了法律的规范和救济。然而，人们往往只有在生活中遇到麻烦、遇到困惑，比如：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家庭变故、劳动纠纷、创业障碍……这时，人们才会发现——原来法律离自己如此之近。在这些困难面前，等和靠绝非良药，只有及时拿起法律的武器，主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才可能获得法律的帮助，为生活排忧解难。

在法律的世界里——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生和死，而是有人受到了伤害却不知道这个利益是受法律保护的；不是不知道这个利益受法律保护，而是不知道靠什么法律来保护；不是不知道靠什么法律来保护，而是不知道如何运用这些法律来保护！

人们对法律的陌生，使得人们在寻求法律帮助的道路上举步维艰！怎样才能突破障碍？有没有捷径可循？为此，我们选取了一批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邀请既有法律知识，又有实际经验的法律工作者为作者，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精心编写了“法律帮帮”丛书。

本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按问题门类分册，使读者能够根据自己的具体问题“对号入座”，按照“面对问题——解决问题”的模式展开，保证其实用性。
2. 并非高高在上地空谈理论，也不做对现实不足的空头批判和理想状态的个人设想，而是贴近实际，选取读者最需要的“是什么”、“用什么”、“怎么办”……
3. 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作为解决问题的工具，力求全面收录

相关法律依据信息;选取有时代特色、有代表性的案例供读者参考。

4. 不但讲解法律实体知识,也非常重视处理问题的程序途径和方法技巧;使用流程图、公式、表格等形式方便阅读。

“法律帮帮”力争真正成为读者解决问题、排除困难、办理事务的好帮手。

我们的宣言是:

学法律,用法律;

讲操作,讲依据;

更通俗,更实际;

有图表,有案例;

重程序,重证据;

帮帮为您护权利!

编写说明

——用证据说话

打官司,主要是打证据,证据在民事诉讼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几乎人人都知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司法活动的基本原则,但仍有许多当事人不知道在打官司时,所掌握的事实只有转化为被法律认可的证据,才能作为支持的理由。企业女职员状告上司对自己进行性骚扰,由于缺乏足够证据被法院驳回;一起令人揪心的医疗事故纠纷中,患者为获取证据,迫不得已“偷”出病历;妻子为查证丈夫的婚外情,不惜雇用私人侦探跟踪……这打官司中的一幕幕,其实上演的都是证据大战。打官司能否胜诉,关键在于能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拿出非常有力的证据。

在现实生活中,经常有这样的事情:明明是事实,但却举不出证据;举出证据来了,又不能被法院采纳。打官司,应该如何收集证据?向法院提交证据应遵循什么规则?如何辨别证据的真伪?如何反驳对方的证据?什么样的证据有较高的证明力?……本书就是要解答这些问题,教会读者如何在民事诉讼中准备证据、运用证据。

本书首先在第一章系统、简明地讲解了民事证据的基本知识和运用规则,并用实例进行解析。读者只有熟悉了这些证据的基本知识和规则,才能举一反三,在实践中掌握灵活运用证据的技巧。

接下来,本书将生活中常见的民事官司分为七大类,即婚姻家庭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侵害人格权纠纷、合同纠纷、房地产纠

纷、侵犯知识产权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分章阐述在这些具体纠纷中如何收集和运用证据。

本书最大的特点是实用性,就是用最简洁的语言、最直接的方式教会读者如何准备证据。

证据学涉及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相关规定,为了方便读者查阅法律法规,本书在每一章后都附上了与所涉案件类别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目录。

本书不仅可以为普通百姓打官司提供帮助,还可以成为律师、法律工作者的法律实务参考书,也可以成为法学院校的案例教学参考书。

本书作者希冀通过本书普及证据知识,提高广大读者的证据意识和准备证据的能力,借此也达到普法的目的,为依法治国作一些贡献。限于作者的知识和水平,书中的错误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赵 祥
2007年10月

目录

1 民事官司证据导读	1
1 1 民事官司证据解析	1
1 2 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9
1 3 当事人如何向法院提供证据	14
1 4 人民法院何时调查收集证据	14
1 5 证据保全	17
1 6 举证时限与“新证据”	20
1 7 证据交换	24
1 8 质证	26
1 9 证人出庭作证	29
1 10 法院对证据的认定	30

2 人身损害纠纷证据指南	37
2 1 人身损害纠纷证据概要	37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解析/37 人身损害赔偿诉讼需要证明的事实方面/38 收集及提交证据应注意的事项/38 提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应注意的事项/40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需要收集的证据/41 医疗侵权人身损害赔偿解析/44 医疗侵权损害赔偿诉讼需要收集的证据/46 如何准备“病历”证据/46 产品侵权损害赔偿解析/47

提起产品侵权诉讼需要准备的证据/49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赔偿
 偿解析/50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赔偿诉讼需要准备的证据/51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赔偿解析/52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赔偿诉讼需要
 准备的证据/53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赔偿解析/55 地面施工致人损
 害赔偿诉讼需要准备的证据/55 物件致人损害赔偿解析/56 物件
 致人损害赔偿诉讼需要准备的证据/57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赔偿解
 析/57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赔偿诉讼需要准备的证据/58

2 | 2 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58

原告王某向法庭提供司机醉酒证据,推翻交通事故认定书/58
 死者负交通事故主要责任,其遗属仍可向对方主张损害赔偿/60 医
 院被诉存在医疗过错,通过法医学鉴定免责/63 电钻不合格致使用
 者遭电击身亡,厂家、销售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65 刹车管断裂致
 汽车翻车,厂家、销售商未能就法定免责事由举证而担责/67 放射
 性物质致人损害,所有人承担无过错赔偿责任/70 儿童触高压电致
 残,变压器所有人、安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71 公司路灯夜间扰
 民,住户提起光污染赔偿诉讼/72 地面施工未设立警示标志,路人
 落坑摔伤请求损害赔偿/74 道路施工引起交通事故,施工单位未尽
 安全警示义务承担赔偿责任/76 围墙倒塌致人损害,墙主承担赔
 偿责任/77 学徒嬉闹推倒玻璃门受伤,物主承担赔偿责任/79 飞来
 八哥啄伤小学生眼睛,饲养人无免责事由应承担赔偿责任/80 被弃
 狗咬伤路人,原主人仍要负责赔偿/83

3 | 合同纠纷证据指南

85

3 | 1 合同纠纷证据概要

85

合同纠纷的特点/85 提起合同纠纷诉讼需要收集的证据/86 准备
 合同证据的要点/87 买卖合同纠纷的特点/89 提起买卖合同诉讼
 需要收集的证据/90 借款合同纠纷的特点/91 提起借款合同诉讼
 需要收集的证据/91 赠与合同纠纷的特点及其证据运用/92 租赁
 合同纠纷的特点及其证据运用/94 承揽合同解析/96 提起承揽合

同诉讼需要收集的证据/98 运输合同纠纷的证据运用/99 保管合同纠纷的特点及其证据运用/100 委托合同纠纷的特点及其证据运用/101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特点及其证据准备/104

3 | 2 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106

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价款,一方应保存变更证据/106 卖方未交付产品附随资料,买方不能因此拒付货款/108 名为借款实为补偿款,证人证言澄清借据性质/109 附条件赠与合同条件未成就,受赠人无权要求赠与交付赠与物/111 租赁方违约拖欠租金,出租方起诉解除租赁合同/112 定作人与实际履约人不一致,如何证明合同主体/114 电梯压库一年未发货谁应担责/115 运输合同与债务责任转移,两种法律关系需分别举证/117 受托人未完成受托事务,无重大过失不承担责任/118 小区停车场外汽车失窃,车主、物业管理责任“三七开”/119 物业服务不到位,业主拒交物业费/121 广告贴入小区电梯,业主不满起诉物业/123

4 | 婚姻家庭纠纷证据指南

125

4 | 1 婚姻家庭纠纷证据概要

125

离婚诉讼需要解决哪些问题/125 一方提起离婚诉讼需要收集的证据/125 如何证明夫妻的财产状况和债务状况/127 抚育、赡养案件有哪些特点/129 抚育、赡养案件需要收集哪些证据/131 证据在继承案件中如何运用/132

4 | 2 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134

丈夫与他人同居导致妻子精神分裂,终致夫妻离婚/134 妻子泄愤毁坏家庭财产,丈夫要求赔偿并诉请离婚/136 生父、继母拒绝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抚养义务,未成年子女如何举证/139 朱老太诉五子女赡养纠纷案/140 侄女状告伯父要求代位继承祖父遗产/141 孙女状告祖父母要求继承父亲遗产/142

5 房屋产权及拆迁纠纷证据指南 145

5|1 房屋产权及拆迁纠纷证据概要 145

一般房屋买卖合同诉讼需要收集的证据/145 提起商品房预售合同诉讼需要准备的证据/145 房屋确权诉讼需要收集的证据/147 房屋拆迁纠纷需要准备的证据/147 合作建房纠纷需要收集的证据/149

5|2 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149

商品房一房二卖,开发商向买受人给付惩罚性赔偿金/149 卖房入毁约拒绝过户,买房人如何举证/150 卖房入伪造户口处分共有房产,买房人如何举证维权/152 房屋共有人擅自更改房屋户主,其他人起诉要求确认房屋产权归属/154 拆迁安置房未经被安置人同意变更设计,拆迁人承担违约责任/155 拆迁人以货币补偿代替房屋安置,逾期安置期间的过渡补偿费仍要支付/157

6 人格权纠纷证据指南 160

6|1 人格权纠纷证据概要 160

侵害姓名权与名称权纠纷解析/160 侵害姓名权与名称权诉讼需要准备的证据/161 名誉权侵权纠纷解析/161 名誉权侵权诉讼需要收集的证据/162 隐私权侵权纠纷的特点/163 隐私权侵权诉讼需要收集的证据/163 肖像权侵权纠纷解析/164 肖像权侵权诉讼需要收集的证据/165

6|2 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165

假冒同事姓名申请工伤待遇属于侵害他人姓名权/165 企业名称含有其他企业商号构成侵害企业名称权/167 向业务单位散布有损他人人格的声明启事,承担名誉权侵权责任/168 经营者门前张贴声明贬损教师人格,教师起诉要求赔礼道歉、消除影响/171 记者报道私人信息,未经同意擅自披露他人姓名及照片,构成侵害隐私权/174 郭玉芬诉化妆品公司侵害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纠纷案/177

7 知识产权纠纷证据指南 180

7 | 1 知识产权纠纷证据概要 180

著作权与著作权侵权纠纷解析/180 著作权侵权诉讼需要收集的
证据/182 商标权与商标权侵权纠纷解析/183 商标权侵权诉讼需要
收集的证据/184 专利权与专利权侵权纠纷解析/186 专利权侵权
诉讼需要收集的证据/187 商业秘密侵权纠纷的特点/188 商业秘
密侵权诉讼需要准备的证据范围/189 知识产权纠纷证据准备的要
点/192

7 | 2 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195

使用“香枫”图案引争议,著作权人与使用人对簿公堂/195 原告广
通酒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龚某商标权侵权纠纷案/198 云南瑞特名片
制作中心与尚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200 原告金
湖县国仁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吉兵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203

8 劳动争议纠纷证据指南 208

8 | 1 劳动争议纠纷证据概要 208

劳动争议解析/208 提起劳动争议诉讼需要收集的证据/209 劳动
争议证据准备的要点/211

8 | 2 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212

姜立德诉重庆市南宏建筑公司工伤待遇案/212 用人单位发生合
并、分立,原有劳动合同不能因此解除/215 劳动合同到期后用人单
位与劳动者继续履行原合同,双方成立事实劳动关系/217 用人单
位克扣工资导致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劳动者有权主张经济补偿金
和赔偿金/219

1 | 1 民事官司证据解析

一、什么是民事诉讼证据

民事诉讼证据,简称民事证据,是指在民事诉讼中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各种资料。当事人要证明自己提出的主张,需要向法院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这些证据材料可以表现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这七种形式。这几种证据表现形式也是当事人证明自己主张的几种证据方法,即以某种证据形式来证明自己的主张。民事证据是民事诉讼中法院认定案件事实作出裁判的根据。只有经过法庭质证和认证的证据,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和裁判的根据。

二、证据的特征

能被法院采纳的证据,必须具有三个必不可少的本质特征: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

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诉讼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不是人们主观猜测和虚假的东西。证据的这一本质特征,要求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应当是对案件事实的客观反映和真实描述。行为人为实施的实施及其后果的形成,必然会对所作用的环境、人或物产生影响,从而形成一些客观存在的事实材料。这些事实材料可能表现为一定的物品、文书,也可能因为在场人耳闻目睹,有所感知,而表现为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上述事实材料都是对案件事实的真实反映,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因此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真实性。

证据的关联性,是指诉讼证据与案件的待证事实之间存在客观

联系。客观存在的事实是多种多样的,并非所有的客观事实都能成为证据,只有那些与案件事实存在客观联系的事实才能成为证据。证据之所以能够对案件事实起到证明作用,正是由于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联系。证据和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直接联系,有的是间接联系;有的是因果联系,有的是非因果联系;有的是必然联系,有的是偶然联系;有的是肯定性联系,有的是否定性联系;有的是时间上的联系,有的是空间上的联系,等等。所谓证据的证明力的大小,就是指证据与案件存在的客观联系的程度,以及对确定案件事实的作用。证据与案件事实的联系必须是客观存在的,那些具有假想联系、主观联系的事实材料,不能成为证据。

证据的合法性,是指在民事诉讼中,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不为法律所禁止,否则不具有证据效力。对证据合法性的要求,目的是为了保障证据的真实性和维护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合法性主要包括了以下四个方面:

(1)证据主体合法。证据主体是指形成证据内容的个人或单位。证据主体合法,是指形成证据的主体须符合法律的要求。主体不合法也将导致证据的不合法。对证据主体的法律要求,也是为保障证据的真实性。法律根据证据特点,对某些证据的证据主体规定了相应的要求。例如,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为证人;作出鉴定结论的主体必须具有相关的鉴定资格等。

(2)证据形式合法。证据形式的合法性,是指作为证据不仅要求在内容上是真实的,还要求形式上同时也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例如,单位向法院提交的证明文书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需要以书面形式的合同文本加以证明。

(3)证据取得方法合法。当事人收集的证据材料能否作为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还要看该证据材料取得方法是否符合法律的

规定。法律规定证据取得方法必须合法是为了保障他人的合法权益不致因为证据的违法取得而受到侵害。例如,利用视听资料来证明案件事实时,就要求视听资料的取得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如他人的隐私权等。常见的容易侵犯他人隐私权的证据取得方式是所谓偷录、偷拍。再如,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两人以上共同进行,不得由一名审判员或书记员独立调查,属于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也不能进行证据调查。

(4)证据程序合法。证据材料最后要作为证据还必须经过一定的诉讼程序,没有经过法律规定的程序该证据仍然不能作为认定案件的根据。这一程序就是证据的质证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第47条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由当事人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三、民事证据的种类及其运用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63条的规定,民事证据有以下七种: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这里所指的证据种类是指作为证据资料的不同表现形式。

1. 书证

(1) 书证的概念

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形等形式所记载的内容或表达的思想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如各种书面文件或纸面文字材料,如合同文本、各种信函、电报、传真、图纸、图表、文件等。但书证内容的物质载体并不限于纸面材料,非纸类的物质亦可成为载体,如,木、竹、石、金属等均不限。

(2) 书证具有以下特征

(i)书证以其表达的思想内容证明案件的事实,而不是以其外形、质量等来证明案件的事实;(ii)书证往往能够直接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iii)书证的真实性较强,不易伪造。

(3) 书证的提出

当书证为提出证据的一方当事人持有时,持有该书证的当事人可直接将其提交给法院,但如果该书证为对方当事人或第三人持有时,在我国的诉讼实践中,允许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申请,将该书证作为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收集的证据,由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予以收集。另外,有证据证明该书证确实为对方当事人持有,而该当事人又拒不提供的,根据《证据规定》第75条的规定,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

(4) 书证的证据力

书证要具有证据力,必须满足两个基本条件:其一,书证是真实的;其二,书证所反映的内容对待证事实能起到证明的作用。

2. 物证

(1) 物证的概念及特点

物证,是指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和痕迹。物证的特点是以其外部特征、物品属性、存在状况等来发挥证明作用的。物证的客观性较强,比较容易查实。

(2) 物证的收集方法

收集和调取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只有在原物不便搬运、不易保存或者必须由一方或第三方保存时,才可以拍摄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物证的照片、录像,只有经与原物核实无误或者经鉴定证明真实的,才具有与原物同等的证明力。

3. 视听资料

(1) 视听资料的概念及特点

视听资料,是指利用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反映的声音、图像以及电子计算机储存的数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视听资料作为一种新的证据方法是现代科技发展的结果,随着电子产品日益普及化,在诉讼中人们也越来越多地使用视听资料。常见的视听资料如

录像带、录音带、胶卷、储存于软盘、光盘、硬盘中的电脑数据等。

视听资料利用了现代科技手段储存音像和数据,因此具有易于保存的特点。视听资料中反映音像的资料还具有生动逼真的特点,可以比较直观地再现案件当时发生的过程。但另一方面,视听资料也容易被他人利用技术手段加以篡改。

(2) 视听资料在诉讼中的运用

①视听资料由于易于通过技术手段加以篡改,因此,法院审判中就不能将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作为认定案件的依据。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包括经过伪造、剪辑、拼接的音像资料,模糊难以辨认的音像资料等。经过技术处理能够消除疑点的视听资料仍然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②视听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才具有证据效力。与其他形式的证据相比较,视听资料在其收集过程中常有侵害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的现象发生,因此更强调其合法性。《证据规定》第68条规定:“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根据《证据规定》第70条,一方当事人提出的有其他证据佐证并以合法手段取得的、无疑点的视听资料或者与视听资料核对无误的复制件,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法院应当确认其证明力。

③关于“偷录、偷拍的证据”。对于所谓“偷录、偷拍证据”的合法性问题要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判断,不能简单地认为一概合法或一概非法。实践中,为了取得一定的证据,如当事人的陈述和行为,有时不得不采取秘密的手段,否则因为得不到当事人的配合而无法取证。这就涉及秘密录音和秘密拍摄的问题。非法获得的视听资料,如使用法律、法规禁止的手段窃听、窃照所获得的视听资料、以侵害他人隐私权的方式取得的视听资料等,不能作为证据使用。除此之外,只要采取合法手段,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通过偷录、偷拍取得的证据就可以作为证据使用。